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上市規則除牌架構修訂之過渡安排 及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該公告所提及，三名主要股東分別持有774,278,944股、251,406,590股及176,4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41%、16.69%及11.71%。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9.81%。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統稱「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本公司知悉延遲發佈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屬於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事項。

##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本集團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提出任何審計修訂；及
- (b) 恢復及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聯交所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以上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 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

本公司宣佈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規則除牌架構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且經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股份截至生效日期已經暫停買賣逾十二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十二個月一直暫停買賣，聯交所可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十二個月的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給予較短的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發佈本集團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將於適當時候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